

东莞市汉萨家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1月15日至1月29日，我本人在东莞市高埗镇中心东路279号4号楼存在环境违法事实，擅自设有调色、喷漆等生产工序和2支喷枪等生产设备，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知欠缺和意识淡薄。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配套设施的改进和完善，相关部门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志良

承诺时间：2026年3月23日